

定期契約有彈性 勞資雙方更有利

- 放寬雇主可以用定期契約，僱用65歲(含)以上高齡勞工。
- 定期契約屆滿後，如3個月內再簽訂新約，工作年資併計。
- 勞資雙方協商定期契約期間；期限超過3年勞工可終止契約，但應於30日前預告雇主
- 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提前終止契約，應發給勞工資遣費。

